

# 1972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1,248 号法令

( 2006 年 1 月 20 日官方公报 , 第 1 页 , 第 20 页 )

关于专门为出口进行的国内货物购买的税务处理规定。

## 变更历程

见 1973 年第 71.866 号法令

见 1976 年第 78.450 号法令

见 1985 年第 91.152 号法令

见 1997 年第 1602 号临时措施

见 2009 年第 6759 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第 55 条第 2 项授予的权力 ,

**判令 :**

**第 1 条** - 商业出口公司 , 在特定目的为出口时 , 在国内市场购买商品所产生的交易 , 应遵循本法令税收处理方面的规定。

单段。以下货物内容应视为特别目的为出口 , 直接从生产商 - 卖方企业交出用于 :

a) 代表商业出口公司出口的货物;

b) 在出口海关制度下 , 根据条例规定 , 以商业出口公司名义存放的货物。

**第 2 条** - 符合以下最低要求的出口贸易公司 , 适用上条规定 :

I - 根据财政部长批准的规则 , 在巴西银行外贸专柜 ( CACEX ) 和联邦税务局秘书处 , 有特别注册的企业;

II - 股份公司形式的章程 , 应该有注册在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III - 国家货币委员会确定的最低资本。

**第 1 款** - 本条 I 所指的登记在以下情况下 , 可随时注销 :

a) 未遵守本法令的规定或任何其他补充规则;

b) 欺诈行为或显失公平。

**第 2 款** - 决定前款所述撤销的行为应自国际货币委员会公布之日起计三十日内向国家货币理事会提出上诉 , 不得中止。

**第 3 款** - 国家货币委员会可以就本条所述公司的资本结构制定规范 , 以期符合国家利益 , 特别是防止外贸垄断行为。

**第 3 条** - 卖方 - 生产者在本法令第 1 条所指的运营中 , 税务利益由法律保证 , 以鼓励出口 , 但 1969 年 3 月 5 日的第 491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的除外 , 这个只适用于商业出口公司。 ( 同 1981 年第 1,894 号法令 ) ( 见 1984 年第 2.134 号法令 ) ( 见 1987 年第 2397 号法令 ) ( 见 1988 年第 2.413 号法令 )

**第 4 条** - 至 1985 年财政年度 , 本法令所述的商业出口公司可以 , 在确定实际利润时排除年度净利润 , 该数额等于制成品的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价值差额 , 按照第 1 条 , 和 FOB 国内货币计算 , 从生产者 - 销售者购买 , 以国内货币计算 , 在国外同样产品基期内的销售额。 ( 见 1979 年第 1,721 号法令 ) ( 见 1984 年第 2.134 号法令 ) ( 见 1987 年第 2397 号法令 ) ( 见 1988 年第 2.413 号法令 )

**第 5 条** - 在以下情况下, 卖方生产商应交税金和卖方生产商赚取的任何性质的税收优惠, 再加上迟付和货币重申的利息由商业出口公司负责:

- a) 出口自存款之日起一年后不实施;
- b) 在内部市场转售货物;
- c) 销毁货物。

§1 - 本条旨在, 所得税将通过适用法定实体的较高税率计算, 金额相当于购买价格的 10% (百分之十), 根据本法令第 1 条规定。

§2 - 付款到期的税收抵免, 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 应在事实发生的十五( 15 )天内做出。

§3 - 在案件回到国内市场, 根据特殊的海关出口制度释放存放货物, 适用于本条中提及的实现税收抵免。

第 4 款 - 如果出现“a”项中提出的情况, 无论本条规定如何, 根据现行立法应视为放弃货物。

**第 6 条** - 贸易公司的转售是允许的, 只要该货物仍然在储存, 直到有效的出口, 上一条中规定责任转给购买者, 包括货物出口到原本日期“a”中。

**第 7 条** - 在特殊情况下, 财政部长可以决定或授权返回国内市场, 设定不同于本法令规定的条件。

**第 8 条** - 在根据本法令所购商品的销毁情况下, 收购成本将只承认作为利润计算缴纳所得税抵扣份额, 当满足了第 5 条纳税义务时。

**第 9 条** - 1964 年 12 月 31 日 4595 号法律中第 34 条 V 和 IV 的禁止规定, 并不适用于符合这一法令要求的金融机构的运作与贸易公司, 条件是它们已经由巴西中央银行根据国家货币委员会制定的条件在一般情况下授权。

**第 10 条** - 当贸易公司和生产销售商保持相互独立的关系之间进行买卖交易, 计算税收抵免和利益的基础受 1964 年 11 月 30 日 4502 号法律第 15 条规定, 以及其他补充规则的制约, 包括由财政部长编写的规则。

**第 11 条** - 同 1966 年 11 月 18 日第 37 号法令第 83 条, 现行措词如下:

“第 83 条: 出口海关的仓储制度允许在财政控制下, 在规定的地方存放货物, 根据海关法令规定的条件, 可以在出口海关制度和特别海关制度下。

第 1 款: 出口海关制度是赋予商品存放权的税收暂停, 如果到期的话。

第 2 款: 出口海关制度是允许商品在实际运往国外之前, 有用法律规定的税收优惠权利, 来鼓励出口。

**第 12 条** - 同 1960 年 6 月 10 日第 5.025 号法律第 60 条“f”:  
“f) 由国家货币委员会酌情决定的其他融资方式。”

**第 13 条** - 行政部门应管理本法令, 其中包括:

- I - 确定计算税收优惠的基础和条件;
- II - 界定制成品的概念, 以适用本法令所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 14 条**：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废止相反规定。

1972 年 11 月 29 日，巴西利亚；独立 151 周年，共和国成立 84 周年。

EMÍLIO G. MEDICI

*Antônio Delfim Netto*

本文并不取代 1972 年 11 月 30 日官方公报公布的文本

\*